

# 中消协发布2023年十大消费维权舆情热点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中消协15日发布2023年十大消费维权舆情热点。这十大消费维权舆情热点涉及：

——**电商主播言行不当引发投诉**。个别主播团队抓住部分网友猎奇和“审丑”的心理，以女主播披头散发、装疯卖傻作为“节目效果”完成带货。还有一些主播与团队成员“打配合”，利用销售数据、直播弹幕、互动方式等诱导消费者下单购买商品。

——**民宿经营者被曝“涨价退单”“虚假地址”**。有消费者称其提前预订好的民宿遭到经营者以房租到期、重新装修等多种理由“退单”，实则是经营者

想大幅涨价重签订单。有消费者发现，有的民宿在在线旅游平台上的地址并不准确，预订时定位为地标建筑旁，实则是在郊区；有的经营者要求下单以后才告知详细地址，消费者抵达后才发发现实际环境与此前预订的民宿货不对板，落入消费“陷阱”。

——**餐饮商家不明确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有消费者称“一份价格不到18元的麻辣烫，包装费就要6元”，直呼遇到外卖包装“刺客”。个别连锁餐饮品牌使用厨师现场做菜的宣传图片，实际上是预制菜。还有部分餐饮商家要求消费者在扫码点餐时，必须关注公众号、授权向餐企提供个人信息。

——**“研学游”“低价游”欺骗诱导**

**暗藏陷阱**。一些机构开办的研学旅游团存在货不对板、流于形式、价格虚高，以及安全风险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一些旅游团存在“不合理低价游”问题，尤其是针对老年群体打出“低价游”“养生游”等旗号，暗藏诈骗陷阱。

——**车企售后服务停摆引发车主担忧**。2023年10月，威马汽车出现“网络服务停摆”，导致车主无法正常使用，虽然后续修复了网络服务，但车主的恐慌情绪并未消除。由于新能源汽车多为定制化智能设备，不具备通用性，车企一旦陷入经营困境，车主的售后服务就会面临重重障碍，乃至陷入售后无门的困境。

——**第三方测评“跑偏”干扰消费**

者。中消协对12个互联网平台共计350家第三方测评账号进行体验式调查后发现，缺乏测评标准的主观性测评多，涉嫌商测一体、以商养测、虚假测评等问题。这类“变味”的第三方测评，非但不能帮助消费者作出正确判断，反而影响了正常的市场秩序，给消费者造成严重干扰。

——**知名品牌触碰食品安全底线**。“深圳一消费者投诉在某品牌奶茶中喝出三个标签”，某品牌火锅被博主曝出卖“假羊肉卷”，商家在出现问题后，仅以一纸声明即息事宁人，难以获得消费者认可。

——**共享按摩椅及共享充电宝消费体验不佳**。有关共享按摩椅、共享充

电宝等共享设备经营方在运营、管理上不到位，消费者对“捆绑消费”不满。一些共享充电宝商家存在“好借难还”问题，如“虚假归还点”“充电宝归还失败3天后被扣99元”。

——**“生鲜灯”改变商品外观误导消费者**。一些商超及农贸市场商家利用“生鲜灯”给不新鲜、有瑕疵的农产品“美颜”误导消费者购买。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给出明确回应，禁用“生鲜灯”给生鲜商品“美颜”。办法实施后，全国各地商超、市场陆续实现了“生鲜灯”的替换，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

——**精装房偷工减料引发业主维权**。有业主收房时发现，所谓的精装房

不仅装修质量不及预期，甚至连水、电、地暖都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严重的漏水、墙皮开裂、地板空鼓等问题，感叹“交房变成维权的开始”。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梳理2023年十大消费维权舆情热点，主要表现为三类问题。诱导消费、食品安全隐患等顽疾有所“抬头”；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的诉求未得到满足；部分经营者回避消费者维权诉求时，只急于平息一时的舆论风波，却没有拿出改进的实际举措。

中消协建议，保护消费者权益，要有力回应消费者惩治侵权商家的诉求，还需着重警惕相关事件所暴露的风险漏洞，形成监管合力，为提振消费创造良好环境。

**（上接一版）**精准编制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因地制宜实施“一单元一策略”的精细化管理，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问题和风险突出的地方，要制定更为精准的管控要求。

（四）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共享。推进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跟踪对数据管理、调整更新、实施应用、跟踪评估、监督管理的支撑作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合创新，完善在线政务服务和智慧决策功能，提升服务效能。

（五）统筹开展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原则上保持稳定，每5年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情况定期调整。5年内确需更新的，按照“谁发布、谁更新”的原则，在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开展动态更新，同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因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发生变化而更新的，应组织科学论证；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依法依规设立、调整或撤并以及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相应进行同步更新。

**三、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通过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支撑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服务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推动长江全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加强沿江重化工业水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防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上中下游地区差异化分区管控，优化黄河中上游能源化工和新能源产业布局，促进中下游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中的应用，建立陆海联动、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管控机制，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

（七）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国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要求，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推进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完善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和集中治污。衔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导人口密度较高的中心城区传统产业功能空间有序腾退。优化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管理，鼓励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在保证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前提下，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项目建设。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和光伏基地建设。

（八）支撑综合决策。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为地方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支撑。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作为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企业投资的引导，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依法依规设置公共查阅权限，方便企业分析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四、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九）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监测预警，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对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和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重点区域，分单元识别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治理差异化管控要求。

（十）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形成问题识别、精准溯源、分区施策的工作闭环，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为高质量发展腾出容量、拓展空间。深化流域水环境分区管控，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强化流域内水源涵养区、河湖水域及其缓冲带等重要水生态空间管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陆海统筹推进重点河口海湾管理。综合考虑大气区域传输规律和空间布局敏感性等，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协同管控。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实施

广大适龄青年及家长朋友们：

2024年上半年征兵报名已全面展开，为便于广大适龄青年了解征兵政策，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踊跃报名应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现发布我州2024年上半年征兵公告如下：

**一、报名时间**

男兵：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18日18时

女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18日24时

**二、报名程序**

（一）（http://www.gfbzb.gov.cn/）登录全国征兵网，点击“应征报名”。

（二）在“应征报名”网页点击“应征报名（男兵/女兵）”，进入网页后点击“进行应征报名”。

（三）注册学信网账号，进行登录。

（四）登录后，填写个人信息，完成网上报名。

说明：男兵报名前须完成兵役登记。

**三、基本条件**

（一）年龄条件

1.男兵报名年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生，年满18至24周岁（2000.1.1—2006.12.31）；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生及高校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2002.1.1—2006.12.31）；研究生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1998.1.1—2006.12.31）；初中毕业文化程度青年，年满18至20周岁（2004.1.1—2006.12.31）。

2.女兵报名年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2002.1.1—

2006.12.31）；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1998.1.1—2006.12.31）；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4年上半年女兵征集，年龄放宽至23周岁（2001.1.1—2006.12.31）。

（二）身体条件

1.身高：男性160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

2.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7.0mmol/L的，合格。

17.5≤BMI<30，其中：17.5≤男性身体条件兵BMI<27；

BMI≥28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6.5%，合格。

体质指数（BMI）等于：体重（千克）/身高（米）<sup>2</sup>。

3.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说明】：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条件兵外合格。

条件兵视力合格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半年以上，无并发症，除潜水员、潜艇人员、空降兵外合格。

其他身体标准条件，应征青年可以登录全国征兵网首页查阅《应征公民体

格检查标准》摘要了解详细信息。

**四、优待政策**

（一）入伍政策

1.享受国家学费资助。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2.获得国家助学金。对于退役复学学生、专升本学生，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就可以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一是注册为全日制的学生；二是在校本科生或者专科生；三是有退役证。资助标准：自2022年起，每生每年3300元。

3.发放家庭优待金。全省入伍义务兵，实行城乡统一的优待金制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每人每年15000元，由其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

4.悬挂光荣军属牌。入伍后，由其家庭成员前往当地退役军人服务部门，采集军属信息，申报悬挂“光荣之家”光荣牌，由当地退役军人服务部门上门为军属悬挂光荣牌。

5.发放退役优待证。国家对退役军人统一发放优待证，退役军人可以根据自身服役贡献享受不同的优待政策。

6.成长成才。义务兵服役满一年以上，士官服役满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历士兵，可参加军队院校招生考试，毕业后可成为军官；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

# 海西州2024年上半年征兵公告

表现优秀的士兵，可参加保送入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士兵，可列为提干对象；入伍前为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可以优先选取士官，大专毕业生直接选改中士第一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直接选改为中士第二年，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经批准可以提前选改军士。

（二）就学政策

1.免试读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2.考研加分。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专项招生。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自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起，计划由目前的每年5000人扩大到8000人，并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4.免试升本。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5.专业调换。经学校同意，退役入学者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6.免修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三）就业政策

1.定向招聘。青海省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时，拿出10%左右的计划数，在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退役士兵中定向考录；青海省艰苦边远地区县乡机关可面向在部队服役满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中招考，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同享10%左右的定向考录计划。

2.退役安排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政府安排工作：①服役满12年的；②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③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④是烈士子女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大学生退役士兵，在报考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

3.退役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

责水资源管理、水域岸线管理等有关工作，实施水资源差别化管理，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规模，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联动。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制定行业发展和开发利用政策、规划时，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有关部门应出台有利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的政策，并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监督执法协调联动。

（十三）完善考核评价。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考核结果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跟踪了解，工作成效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等的重要参考。

**六、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

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常态化推进共享共用、调整更新、监督落实等事项，及时报告重要工作进展，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

（十五）强化部门联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实施充分衔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共享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共同做好相关研究及试点先行等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籍随迁；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4.就业优待。大学生退役士兵在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役现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大学生退役士兵在参加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招聘公务员、聘用职员时给予加分，其中大学本科毕业后入伍的加10分，大学专科毕业后入伍的加5分。

5.免费技能培训。大学生退役士兵退役后可选择接受1次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免费内容包括：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

**五、报名咨询电话**

海西州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977—8212921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979—8435831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977—8219783

茫崖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977—8259922

都兰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977—8235899

乌兰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977—8246026

天峻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977—8266136

大柴旦行委征兵办公室：0977—

8281257

**海西州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